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證明書。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常居中國，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等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實際上有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不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居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祁先生及鄒醒龍先生(「鄒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鄒先生常居香港，同時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於接獲聯交所請求後在合理時限內於香港安排會晤，並承諾通過電話及郵件保持及時響應，以確保高效處理聯交所問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

豁免及免除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倘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聯絡所有董事；
- (d)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後留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的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及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向合規顧問匯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祁磊先生（「祁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祁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且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要求的鄒先生（其獲認證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向祁先生提供協助，使祁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要求。

豁免及免除

由於祁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使祁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獲授出條件為：鄒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祁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祁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鄒先生亦將協助祁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鄒先生將與祁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祁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聯絡。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祁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祁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事宜）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如果鄒先生在[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為祁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首三年期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祁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取協助。在首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證實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的確認，即祁先生於前三年在鄒先生協助下獲益良多，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將無需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